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 申請須知

一、目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為期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設立本獎助金。

二、獎助金內容：

- (一)獎助名額：依每年任務需求訂定。
- (二)獎助對象：大四生及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生及博士生，通過本院審核且持續具備獎助資格之獲獎助學生(以下稱獎助生)。
- (三)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包含寒、暑假期間)，大四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15,000 元，五年一貫學碩士及碩士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月發給新台幣 30,000 元。
- (四)獎助生之獎助期間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至取得畢業證書日止，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仍以一個月計。

三、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校系所別：提出申請時就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及元智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校。系所別為航太機械、資訊、化學化工、材料光電、電子電機、工業工程等相關領域之理工科系。
- (二)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 (四)申請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1. 大四生需檢附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碩士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2. 近 2 年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如附錄 1)。
 3.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4.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
 5. 大四生及碩一新生自傳及研究計畫，碩二生以上提供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
 6.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7.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返還所有獎助金：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
 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3. 曾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5. 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6. 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7.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8. 依法停止就學者。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0.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11. 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12. 在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院校就讀期間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六)本院為審查申請案，得遴選本院各用人單位具相關專長資深人員成立審查委員會評選之。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官網之菁英招募網頁申請(網址:<http://www.ncsist.org.tw>)(目前尚未開通)。
2. 郵寄繳件：線上申請並下載申請表，於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本院「人力資源處」，地址：桃園縣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二)應繳文件：

1. 申請表乙份(請浮貼1吋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如附錄2)。

2. 大四生需檢附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新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碩士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如因校方之因素無法註明者，不在此限)。
3.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如附錄 3，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4. 自傳及研究計畫。
5.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6.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院校獎懲證明。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錄 4)。
8.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碩一新生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如有)。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與時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時程	備考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本院人力資源處	D 日 D+30 日	本院通知確 已收件
2	本院進行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 驗，如有缺漏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 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 格(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D+30 日 至 D+60 日	本院通知應 補件
3	本院進行第二階段 口試審查	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院將安排進行 第二階段專業審查。	D+60 日 至 D+70 日	本院通知口 試時間
4	本院核定通知	由本院審核決議獲獎助學生名單，個別 通知獲獎助人員，並將獲獎助名單公布 於本院官網。	D+70 日 D+80 日	本院通知學 生

註:D 日為開始作業之日

(二) 審查標準：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30%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30%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10%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2. 第二階段：口試

項目	細項說明	百分比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院文化及本院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服裝儀容、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3. 錄取成績：以口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七、獎助資格確認：

-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如附錄5)，方取得獎助資格。
- (二)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 (三)「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金，且可履行本辦法所訂定之義務。

八、獎助生權利：

- (一)獎助生於本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後，將獲本院優先安排任職面談之保障，符合本院業務需求時，並以科技聘用人員聘用，薪資與職等將依本院規定辦理。
- (二)獎助生得向本院提出申請，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至本院與其研究論文相關單位實習。申請案經本院審核同意，且獎助生同意遵守本院實習相關規範後，始得至本院實習。

九、獎助生義務：

(一)履行義務：

1. 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

- (1)以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於大學入學後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
- (2)以五年一貫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者：應於大學入學後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且應於修畢學士學位後同年繼續攻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中山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自費生)、中央大學、元智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

校。系別為航太機械、資訊、化學化工、材料光電、電子電機、工業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所碩士班，並於碩士班入學後一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3) 以碩士班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於碩士班入學後二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以博士班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於博士班入學後，需於各校教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博士畢業證書，獎助金最多領取年限為4年。

(4) 對「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考碩士班前洽詢本院先行確認，如經本院審查發現獎助生攻讀之「相關科系」與本院認定不符者，將以「喪失獎助生資格」處理。

2. 獎助生應通過本院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3. 大學畢業先行來院服務之獎助生，依本院任務需求及現員經管規劃，由用人單位檢討所須培育之專長領域，由本院相關作業規定支付進修期間之薪資、學費等相關費用，以全時進修方式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畢業後按所學專長預劃派職任用。
4. 凡領取本獎助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如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本院書面同意。獎助生如未經本院同意逕行變更論文題目，本院得終止獎助合約。
5. 獎助生應依本院要求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本院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論文研究方向，但仍以獎助生指導教授之意見為優先；若無法依所訂期限提出研究報告，經本院審查通過，將以「喪失獎助生資格」處理。
6. 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院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應先經本院同意。
7. 本院須依稅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由獲獎助金之個人依稅法自行申報納稅。

(二) 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應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2. 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
3. 如本院當年度無研發替代役員額可供申請，獎助生可改服其他替代役或義務役，如係改服其他公司之研發替代役，需經本院書面同意。

4. 研發替代役制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度推行終止後，本項規定即停止適用。

(三) 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助金(不論領取次數多寡)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二週內，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院人力資源處，以利安排後續面談事宜。
2. 本院得依本院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3.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依指定報到日至本院報到後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生合約(服務契約)內容履約，獎助生服務年限依實際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一倍計算。

(四)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院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五) 獎助金續領：

1. 應符合學期課程修習規定，當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本院審查同意。
2. 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院，經審查合格，由本院將獎助金匯送指定帳戶並通知就讀學校。
3. 每學期選課結束前 2 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人力資源處送評審委員審查。

(六) 返還獎助學金：

1.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本院即停止發給獎助金，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 (1) 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及遭開除學籍。
 - (2)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4) 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5) 有違反領取獎助金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 (6) 受領獎助生之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 (7)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8) 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

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9)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本申請須知之情事者。

2. 返還方式：

(1)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以每月新台幣***元計，含獎助生已繳交之所得稅)」相同額度之金額，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 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2)獎助生於接獲本院返還獎助金之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院指定銀行帳戶。

3. 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院交付之任務時，經本院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2)因本院無人力需求而通知獎助生取消服務義務。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須知與附錄 5 契約內容相抵觸時，應以契約書規定優先適用。

(二)獎助生保證其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奉核定請領之獎助生(除「大四生」外)院內應派專人輔導及審核，並規定受領對象每年須來院面談，進行輔導審視，給予評分，如有不符需求即可終止或解除該員獎助學金，俾符本院任務需求及獎助生人格特質評估，避免受領獎助生之學習領域與本院實際任務需求脫節。